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吳宗哲

電話：02-8995-6666#8320

傳真：02-8995-6665

電子信箱：wu1117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42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042523A0C_ATTCH4.pdf、02042523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作業要
點」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事業單
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
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
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